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曉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何天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補字第12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00,655元，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2,028元，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關於原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本院之裁判。本件相對人業已提出民事抗告答辯狀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雖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依抗告人所具之理由，主要係陳明其業已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具狀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原法院不得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俟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再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。惟查，

抗告人依法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2項及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係屬不同之二事，抗告人顯然對此有所誤會，況原裁定並無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，是抗告人據此為由指摘原裁定失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至原裁定所載其餘命補正事項，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之規定，本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為不合法，爰併予駁回，末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一部為無理由，一部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王麗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